

关于调整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建公积金[2018]19号

各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杭房公委〔2005〕3号）等规定，现就2018年度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于7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凡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应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二、缴存基数

(一) 基数口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职工本人2017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确定，工资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二) 基数上下限。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有关规定，“控高保低”规定，缴存基数设定上限和下限，上限为杭州市2017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24311元；下限为1660元（2017年建德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三、缴存比例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缴存比例为12%，企业缴存比例按《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杭房委〔2018〕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同一单位实行同一缴存比例。

四、月缴存额计算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单位月缴存额与个人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具体计算方法为：单位月缴存额=缴

存基数×缴存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到元，下同），个人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合计月缴存额=单位月缴存额+个人月缴存额。

五、办理流程

1、各单位住房公积金办理人员到公积金建德分中心缴存窗口拷贝（请自备U盘）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

2、各单位需认真填写调整内容，并于9月3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A4纸）和电子文本送到公积金建德分中心。

3、单位在填报调整内容时发现职工身份信息有误的，须先办理年度调整手续，再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登记表》申报变更登记。

4、已开通单位网上业务的企业可上网办理基数调整。单位需开通网上业务或变更单位经办人的，单位需

填写《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公章），至柜面办理。

5、未按规定办理年度调整造成职工未足额缴存的，公积金中心将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本通知涉及表单均可在杭州公积金中心网站或公积金建德分中心网站下载。

咨询电话：64712345、12329

分中心网站：

<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377179/index.html>

分中心微信：建德公积金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312号万宇大厦四楼、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1楼1-3号公积金窗口。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杭房公委〔2018〕11号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更好解决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居相关政策的通知》（建金监发〔2018〕16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家庭无房且租赁普通自住住房的，可按实际支付的房租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每年提取一次。

二、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

三、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商

品住房没有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自购房之日起3年内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每年提取一次。

四、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申贷缴存时限缩短为3个月，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50%确定。

五、高层次人才认定按《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上同等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争做“最美”建德人

